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林芳儀

電話：03-3322101~7335

電子信箱：100191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考字第10700015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協助各機關學校解決104年在職臨時人員增給7天補休疑義，本處訂定Q&A(問答資料)1份，並置於本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，請查照自行上網查閱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

裝

訂

線

DD 人事107/03/09 11:07



1070001505

無附件